

嘉義市115年第44屆市民集團結婚

新人應行注意事項

- 1、訂於民國115年1月31日(六)上午09時30分，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森林之歌」舉行，務請各對新人於當日上午08時50分前完成辦理報到手續，於報到前應自行完成新娘化粧等事宜，以免遲延影響婚禮之進行。
- 2、為期結婚典禮順利進行，請每對新人於1月30日(五)上午09時45分前到達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森林之歌」穿著便服預演。
- 3、集團結婚請柬，由市長以證婚人名義邀請。
- 4、新人務必配帶胸牌(胸牌作為典禮時及拍照時辨識新人用)、新人捧花及結婚證書均由本府統一製備，免費提供。
- 5、婚禮當天新人應穿著正式服裝或禮服，新人並請準備信物(簡單不要太貴重)於婚禮中交換，典禮程序如請柬內容。
- 6、典禮結束後統一發送專業攝影師錄製之 DVD 乙份。(婚禮進行中，觀禮親屬勿進入場中照相，以維護婚禮之順利進行。)
- 7、結婚人無須配置儂相及花童，以符節約。
- 8、本活動之經費需經議會通過並配合民法修法於97年5月23日實施儀式婚改採登記婚方式，於儀式後請戶政單位配合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未於當日結婚登記者，需自行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本府不再另行通知結婚登記事宜。
- 9、拍照結束後，請新人或家屬憑禮品兌換卷領取各項賀品。
- 10、本活動本府僅提供與市長合照之團體大合照或家庭個別合照照片一張(二選一)，恕無法提供上述照片底片。
- 11、本府提供飲料茶水，請自行攜帶水杯。
- 12、婚禮如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能如期舉辦(本府有擇定延期實施之決定權)或停辦或臨時變更場地，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13、如已報名成功需自行調整(預演及隔天正式舉辦)休假，本府僅提供邀請卡不再另行發文，敬請配合。
- 14、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之。

☆承辦人:陳先生電話:(05)2163357-340傳真:2240451

*Email:cheng60077@ems.chiayi.gov.tw